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補充獨立調查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聯交所復牌指引；(iii)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及(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及財務顧問、獨立調查最新消息及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載列兩項額外復牌指引(即復牌指引第(viii)及(ix)項)之聯交所函件，據此，本公司須(i)對調查中發現的其他違規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其他銀行差額及虛假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一五年的可疑預付款項；及(ii)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違規交易(如有)(「補充獨立調查」)。

補充獨立調查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法證調查報告、預期獨立法務會計師遇到的主要限制以及就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的額外復牌指引(viii)及(ix)。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及提交的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以及議決在獨立法務會計師FTI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協助下，針對上述復牌指引進行補充獨立調查。

補充獨立調查包括(i)對調查中發現的若干指稱違規行為進行額外調查工作，包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其他銀行差額及虛假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一五年的可疑預付款項；及(ii)確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類似重大違規行為（如有）。獨立法務會計師將於一份提交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呈列補充獨立調查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展開補充獨立調查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補充獨立調查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